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航空”、“公司”或“发行人”）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

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9,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金额原则上为 23,7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华夏航空公开发行 79,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夏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T 日）结束。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4 日（T-2 日）公布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华夏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华夏转债本次发行 79,000.00 万元，发行价格每张 100 元，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T 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华夏转债总计为 5,981,971 张，即 598,197,1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5.72%。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华夏转债总计为 1,918,020 张，即 191,802,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4.28%，网上中签率为 0.0202864341%。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的有效数量为 9,454,692,640 张，配号总数为 945469264 个，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0094546926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华夏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能且仅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华夏转债。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 (张)	实际配售数量 (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
原股东	5,981,971	5,981,971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9,454,692,640	1,918,020	0.0202864341
合计	9,460,674,611	7,899,991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9 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华夏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19 年 10 月 14 日（T-2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

联系人：俸杰

联系电话：023-67153222-890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51470

发行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7日